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儀器設備或實驗室借用申請表

借用辦法：

1. 根據每位老師研究與教學之實際需求借用，向本系提出申請(填申請表)，經主管核准後，方可借用。
2. 借用申請表須一式二份，一份保管負責人保存，一份借用單位負責人保存。
3. 所借用之儀器設備，屬耗材部分恕不外借，所需耗材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4. 短期借用期限最多一個月，長期借用期限最多為一年，若無人申請借用時，得於三天前辦理續借手續，但以不影響本系實驗課程教學使用為原則。
5. 同一台儀器多人申請使用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6. 當儀器損壞時，由借用老師負責處理維修事宜。
7. 若未按時歸還者，半年內不得再借。
8. 所借用之同一種儀器，數量以一台為限，若無他人預借時方可借用第二台。

() 長期<一年內> () 儀器

() 短期<一個月內> () 實驗室

應化系設備/實驗室借用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TEL: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
儀器名稱	財產編號	數量		
地點	放置位置	借用地點		
附件(請詳列)				
應化系主任	保管負責人	借用單位(研究室)：		
		負責人(指導教授)：		